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
填寫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8 16:58:59

(一)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

(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

議題1-1-1

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請附理由並指明各套主體名稱為何)？

- ☒ 1套
☐ 2套以上者

作答內容：

- 1.目前CHT在各項固網業務市占率及營收皆具獨占地位，具全國人口涵蓋率。
- 2.三家新固網綜合業者市占率仍相當低，尚不具高人口涵蓋。
- 3.有線電視普及率雖約60.2%，但目前尚非具高人口涵蓋之電信固網設施：
 - 1)有線電視網路品質目前仍未達電信網路標準：
 - A.有線電視網路為私企業逐年建置、擴充、優化而成，而CHT前身為政府單位，兩者在使用路邊交接箱、管道中挖等所受待遇有別。
 - B.有線電視以附掛為主，CHT網路以管道為主，網路安全性尚無法相提並論。
 - C.電信網路為局端供電，停電時可保持110/119等緊急通信順暢；有線電視網路為現場供電，無法在停電時維持通信。
 - D.建物申請使用執照需檢附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有線電視無標準可循。導致目前大部分建築物內電信網路施做品質仍優於有線電視網路。
 - 2)有線電視網路屬區域性，與固網全區基礎骨幹及分支各區網路之特性有別。
 - 3)依有廣法規定，單一業者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1/3，無法全國覆蓋。
- 4.電力系統：台電公司日前才申請電路出租業務執照，經營骨幹網路出租，目前並無規畫提供一般用戶服務，並不具備高人口涵蓋性。

意見為「1套」者，請逕續回答議題1-1-4；

意見為「2套以上者」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議題1-1-2

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是，政府政策應鼓勵有線電視系統與CHT固網進行設施型競爭：

- 1.如前所述，獨占經營將導致企業經營缺乏效率及損害消費者長期利益。而目前我國僅有中華電信一家業者之固定通信網路具有全國人口高度涵蓋，其他業者網路尚不足以與中華電信進行全面性競爭，有扶植第二套網路與中華電信固定網路競爭之需要。
- 2.我國固網綜合網路業務自2000年開放，經過15年來之努力，當時取得執照之三家業者雖完成涵蓋全國之骨幹網路，但在市內用戶迴路市場占有率仍不足5%。足見，要新固網業者從零出發到自行建構一套足與中華電信競爭具高人口涵蓋之固定網路系統，在可預見的期間內恐無法達成。
- 3.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涵蓋率約60%，是涵蓋率最接近CHT之固定網路系統。但因先前為分區經營，且受限於有廣法用戶規模不得超過全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1/3上限，整體規模目前仍不足與CHT競爭。但各系統業者在其經營區內網路佈建已相當綿密，若能解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用戶數上限管制，讓業者能具備經濟規模，並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創造利於資金投入有線電視產業之法規環境，假以時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具有與中華電信之既有固定網路在市場中競爭之潛力。

請續回答議題1-1-3。

議題1-1-3

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之政策或措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建議政府政策應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著手：

1.為促進國家整體高速寬頻基礎網路建設，並讓消費者有選擇不同網路提供者之機會，本公司認為政府政策應著重在解除業者從事基礎網路建設時所面臨之管道、用戶大樓引進管等瓶頸，鼓勵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有了二套以上的完整固定網路後，網路設施業者間將產生競爭關係，需要容量分租服務之業者，即可於市場中自由選擇合作業者，相關合作條件可交由業者自行商業協商決定，不需以公權力強制介入。

2.固定通信基礎網路建設曠日費時且所費不貲，除既有固網業務市場主導者之網路大多是於民營化前運用國家資源所建構外，其餘業者之網路皆係由民間企業自有資金所建構，自不宜強迫該等業者開放網路設施。若民間業者網路建設完成後有剩餘閒置容量時，可透過商業協商方式將剩餘網路資源租用與其他業者，但不宜以政府力量介入業者間之商業行為中。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7；

意見為「否」者，結束一、(一)系列議題諮詢，請續回答一、(二)系列議題。

議題1-1-4

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1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1.台灣人口約2300萬人，依NCC統計資料，101年度固定網路整體市場規模1,600億元，固定寬頻市場用戶數約600萬戶。我國整體市場用戶數規模與歐洲多數國家接近，數倍於鄰近之香港，新加坡等地區。前述地區皆存在多家經營固定網路服務業者。本公司認為，若能建立公平競爭環境，我國固定網路服務市場胃納應至少能存在2家以上業者。

2.依其他國家經驗，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的cable modem服務在寬頻市場上是足與電信業者提供的DLS、FTTx等相互競爭的；在美國、加拿大等Cable Modem服務起步較早國家，Cable Modem在寬頻市場之市占率甚至高於電信網路所提供的DSL及FTTx等寬頻服務。

3.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進行網路雙向化、提升有線電視網路頻寬等網路優化措施後，已取得近20%市占率。在未來有線電視數位轉換完成，關閉類比頻道後，將可釋出更多的頻寬資源提供更高速的寬頻服務，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Cable Modem寬頻上網，具有與中華電信固網的FTTx寬頻服務在市場中競爭之潛力。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6；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1-5。

議題1-1-5

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2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我國有必要存在足與中華電信競爭的第二套固定網路：

1.若市場中僅有一套網路，將形成獨占壟斷，市場價格及提供服務類型等皆由該獨占企業把持，不利產業創新發展，消費者對於服務及價格皆缺乏選擇權。透過基礎網路市場公平競爭，數位內容提供者及文創產業才

能自由選擇網路平台及合作對象，消費者也能自由選擇網路提供者，如此才能為消費者帶來最大的長期利益。

2.未來4G行動寬頻網路仍需依靠固定高速寬頻電路做為基地台與核心網路間之銜接電路(Backhaul)，且隨著用戶數及使用量增加，Backhaul也將同步成長。依業者估算，日後4G行動寬頻網路營運時，Backhaul電路費用將占行動寬頻網路營運成本五成以上。若無足與中華電信競爭之第二套固定網路，未來各行動寬頻服務業者之成本將受中華電信掌控，嚴重影響將來4G業務上之競爭。

3.綜上，我國確有需要第2套與中華電信網路規模相當之固定網路，政府應協助業者排除網路基礎建設所面臨之障礙，俾利業者早日建設完成第2套足與中華電信網路競爭之固定基礎網路。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1-2及議題1-1-3；

意見為「否」者，請回答議題1-1-6。

議題1-1-6

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service-based competition)方向發展為主？(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7

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1-8

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

議題1-2-1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目前我國有線電視網路，尚無法成為第二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

1.我國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固網在網路品質上尚有差別，目前仍未達電信網路標準(詳本公司於議題1-1-1說明)：

2.因採分區經營(102年方解除管制開放申請跨區經營)，目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佈設之網路屬區域性，任何業者之網路皆不具全國普及性。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系統業者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1/3，也限制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網路規模，在法令未鬆綁前，有線電視系統網路難與中華電信固網網路公平競爭。

3.為扶植有線電視系統網路與中華電信固網網路競爭，建議採行以下措施：

1)解除有線電視系統用戶數上限管制，讓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能達與中華電信競爭之經濟規模。

2)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投資有線電視事業，創造利於資金投入有線電視產業之法規環境。

3)建立合理的網際網路對等互連機制，對中華電信IP Peering等中間服務價格進行管制，避免掠奪性訂價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4)開放中華電信管道讓業者以成本價格租用，加速網路建設並增加網路安全性及品質。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2；

意見為「否」者，請逕回答議題1-2-6。

議題1-2-2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請附理由說明)

毋須作答

議題1-2-3

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域)為何？(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4

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1-2-5

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

毋須作答

議題1-2-6

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依我國市場現況及法規環境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幾無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之可能：

- 1.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固網在網路品質上尚有差別（如議題1-1-1說明），需政府輔導協助，再經由業者5～10年努力改善網路品質，才能提升到電信等級網路。
- 2.受行動及網路電話興起影響，固網語音市場逐年大幅萎縮。且國內固網通信費偏低(1.7元/5分鐘)、接續費偏高(0.32元/分)，CHT以外業者無經營固網語音市場空間。
- 3.有線電視系統在寬頻服務市占率雖接近20%，但因分區經營及訂戶數上限管制等限制，規模上仍難與CHT競爭。再者，因多年前CHT單方訂定不合理的對等互連條件（如IP Address數須達HiNET 1/3以上），多年來所有業者不論來去訊務量比例為何，皆須單方支付遠高於國際行情的互連費用給CHT，更使得有線電視系統經營之寬頻服務難以撼動CHT在寬頻市場之獨占地位。
- 4.CHT MOD目前用戶數約120萬戶，且MOD適用電信法規，用戶規模不受有廣法上限管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原本在視訊市場之優勢地位，在MOD用戶持續成長下，已不復存在。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3及議題1-2-4。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1-2-7。

議題1-2-7

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刪除現行有廣法中限制有線電視規模發展之規定，有線電視才有機會整合成為第2套固定基礎網路設施：

- 1.固定網路具建設時間長、高沉沒成本、資本密集及規模經濟等特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雖在其經營區內之網路佈建十分綿密，但受限於分區經營及定戶數上限等限制，經濟規模不足。
- 2.目前雖已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但1/3用戶數上限仍未取消，業者規模仍難與CHT抗衡。為利公平競爭，有廣法第21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1/3規定應予刪除。
- 3.另有廣法第19條絕對禁止政府及政黨直接、間接投資有線電視，已限制上市公司及大型產業投資有線電視產業之緊箍咒；目前政府基金已為國內許多優良上市公司及企業集團之股東，若有政府基金或官署為上層股東之

民營上市公司欲投資有線電視，因主管機關嚴格定義「黨政軍條款」，導致其投資成為非法投資或不獲許可，明顯不利於資金投入有線電視產業。因政府間接投資而遭通傳會裁罰之衛星頻道與系統業者，行政訴訟皆已勝訴，司法機關亦證明黨政軍條款確實不合時宜。為促進有線電視網路與CHT固網網路競爭，應解除現行不合宜之黨政軍條款限制，適度放寬政府資金非控制性投資有線電視事業。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1-2-8；

意見為「否」者，回答議題1-2-9。

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

作答內容：

- 1.目前我國通傳相關法規中，有線廣播電視法訂有業者訂戶數上限管制，但電信法並未限制電信事業用戶規模，只針對具市場力量之市場主導者實施必要的不對稱管制，建議應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將二者之管制標準齊一。
- 2.現行電信法、公平交易法中對於SMP業者已訂有相關管制措施足以防範市場力量濫用，法規規定尚稱完備。未來若解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戶數上限管制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規模及市場力若符合市場主導者標準時，自可依電信法、公平交易法等進行管制，另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針對系統業者處理衛星頻道上下架事項也定有相關規範。
- 3.綜上，依現行相關法規，已足以防範SMP業者濫用市場力，未來解除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訂戶規模上限管制後，並不需要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差別管理。

系列一議題諮詢結束，請續回答系列二議題。

議題1-2-9

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partial network)，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毋須作答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

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

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

填寫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2014/01/08 17:06:32

(一)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

議題2-1-1

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理由說明如下：

- 1.目前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瓶頸設施包括：「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以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等共六項，在項目上本公司認為尚符合目前之需求。
- 2.以往網路瓶頸設施開放成效不彰，主要是執行上出現問題所導致，主要問題包括：
 - 1)瓶頸設施租用價格過高，業者租用將導致入不敷出。
 - 2)既有業者瓶頸設施資訊不透明，業者不易租用。
 - 3)租用協商、設施供裝流程冗長，無法及時滿足消費者時間上之需求。

意見為「是」者，請逕回答議題2-2-1；

意見為「否」者，請續回答議題2-1-2。

議題2-1-2

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12.21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二)開放管道空間部分

議題2-2-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皆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為促進設施型競爭，本公司建議應要求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開放管道空間：

- 1.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目前有擁有之管道系統，大部份為民營化前運用國家資源建設所得到的成果，本不應由既有市場主導者一家獨享，應開放相關業者公平接取。
- 2.受地方政府「路平專案」、「禁挖期」等限制，新建管道挖掘之路權取得相當困難，其他業者實無法自力於合理期間內建置完整的管道系統。
- 3.管道挖掘會影響交通及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不宜多次重複施工。開放既有業者之管道空間，也可加速其他業者基礎網路佈建時程，早日達成設施型競爭，讓消費者享受競爭所帶來的利益。因此，若能釋出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剩餘之管道空間，一方面可避免多次施工造成之社會成本，也可避免重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另一方面既有業者也可回收投資成本。如此，將可創造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消費者、其他業者及國家整體多贏局面。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2-2；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議題2-2-2

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 (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應釋出之管道空間除前揭瓶頸設施範圍之管道外，其他非瓶頸設施所在之管道空間，亦應釋出供其他業者以成本價租用。

1.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目前有擁有之管道系統，大部份為民營化前運用國家資源建設所得到的成果，本不應由既有市場主導者一家獨享，應開放相關業者公平接取。

2.受地方政府「路平專案」、「禁挖期」等限制，新建管道挖掘之路權取得相當困難，其他業者實無法自力於合理期間內建置完整的管道系統。

3.管道挖掘會影響交通及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不宜多次重複施工。開放既有業者之管道空間，也可加速其他業者基礎網路佈建時程，早日達成設施型競爭，讓消費者享受競爭所帶來的利益。因此，若能釋出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剩餘之管道空間，一方面可避免多次施工造成之社會成本，也可避免重複投資造成資源浪費，促進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利用，另一方面既有業者也可回收投資成本。如此，將可創造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消費者、其他業者及國家整體多贏局面。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2-3至議題2-3-1。

議題2-2-3

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 (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1.管道空間開放義務人限於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

1)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擁有之管道系統，大多為民營化前運用國家資源所建設，不應由其獨享，應開放相關業者公平接取。

2)目前現存之電信管道絕大多數為CHT所擁有、掌控，開放其管道空間已可滿足固定網路業者從事基礎網路建設需求。基於有效管理及樽節行政機關管制成本，開放CHT管道空間，是最符合管制效益之作法。

2.非固網市場主導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管道之租用應採商業協商方式，不應以公權力納入管制：

1)其他固網非市場主導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建置之管道數量有限，若以公權力介入強制開放租效益不大，且管制成本過高。

2)固網非市場主導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建置之管道皆為業者自行籌資投入建設所得之成果，以公權力強制介入要求開放，欠缺合理基礎。此部分管道空間之租用應由業者商業協商決定。

3.固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同為固定網路業者，原則上應採相同管制標準。二者在建設固定網路時，皆可能需使用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管道空間之需求。因此，若開放市場主導者管道空間租用時，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應皆有權利向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租用管道。

請續回答議題2-2-4。

議題2-2-4

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 (皆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1.管道空間之釋出，其計價方式應以成本計價為原則。為避免市場主導者浮報管道空間成本，主管機關於核定管道空間出租價格時，應進行價格擠壓測試，避免所核定之租金費率擠壓業者經營空間。

2.管道空間成本之計算及核定恐非短時間內即可完成，為加速管道空間釋出，以利業者建設固定基礎網路，在主管機關核定市場主導者管道空間租金前，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寬頻管道之計價範圍，以1.63元~2.25元/月/子管/公尺計算租金。

議題2-2-5

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 1.建議由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業者成立工作小組，就管道空間釋出之相關作業研商建立具有法規命令效力之租用辦法。在協商之過程中，業者間若有無法達成共識之爭點，則由主管機關決定。
- 2.該辦法中並應就業者間租用爭端訂定調處及裁決機制。針對業者間無法協調之事項，主管機關得進行調處；調處不成時，主管機關得依業者申請或逕依職權進行裁決。
- 3.由固網既有市場主導者向主管機關提報完整之管道資訊，由主管機關(或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建置查詢系統，其他業者有租用需求時，得向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申請查詢，由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查詢後回覆；若特定路段管道資訊涉及國家安全時，主管機關(或委託之公正第三者)有權不提供查詢。

結束二、(二)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三)系列議題。

(三)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

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皆請說明理由)

- ☐ 是
- ☒ 否

作答內容：

理由說明如下：

- 1.為促進國家整體高速寬頻基礎網路建設，並讓消費者有選擇不同網路提供者之機會，本公司認為政府政策應著重在解除業者從事基礎網路建設時所面臨之管道、用戶大樓引進管等瓶頸，讓有心從事基礎固定網路建設之業者得以早日完成第二套高人口涵蓋率之固定網路，促進設施型競爭(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 2.有了二套以上高人口涵蓋率之固定網路後，設施型網路業者間將產生競爭關係，需要容量分租服務之業者，即可於市場中自由選擇合作業者，相關合作條件可交由業者自行商業協商決定，不需以公權力強制介入。

意見為「是」者，請續回答議題2-3-2至議題2-3-4；

意見為「否」者，結束二、(三)系列議題，請續回答二、(四)系列議題。

議題2-3-2

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包含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3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皆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議題2-3-4

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請說明理由)

毋須作答

(四)其他部分

議題2-4-1

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請說明理由)

☒ 是

☐ 否

作答內容：

若因競爭導致市場中僅存單一網路時，為避免市場過度集中於特定業者，致使競爭消失，不利產業發展及消費者福祉，建議可以針對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佔有率訂定上限。至於其標準，則應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不應因採用技術不同而為差別管制標準。

無論意見為「是」或「否」，皆請續依序回答議題2-4-2及議題2-4-3。

議題2-4-2

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目前以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整體市場之地位，尚無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建議當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經濟規模、用戶數及網路鋪設含蓋率等皆能與既有固網市場主導者相抗衡，且具有下列情形時，再考量將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

- 1.該有線電視網路及電力線網路擁有者，已被宣告為固定網路市場主導者。
- 2.該設施具有：1.其他業者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2.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

請續回答議題2-4-3。

議題2-4-3

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請說明理由）

作答內容：

建議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不需制定網路涵蓋率規定：

- 1.固定通信網路建設常涉及路權申請等業者無法掌控事項，建設時程曠日費時。即使是既有業者中華電信藉國家公權力之便，也需費時數十年建設才有今日之網路規模。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不宜對於固定通信業務訂定過高之進入門檻，不需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
- 2.行動通信業務及有線電視相關法規中並無最低建設系統容量之要求，訂定網路涵蓋率要求應有其必要性。但現行固定通信網路各項業務中均已訂定最低建設數量門檻（如通信埠數量、最低網路系統容量等），業者已肩負建設一定網路容量之義務，應無再規定網路涵蓋率之必要。

結束所有議題諮詢

相關附件：

可上傳附件類型：圖檔(gif,jpg,jpeg,bmp,tif,tiff)／Office文件(doc,docx,xls,xlsx,ppt,pps,pptx)

／文字檔(txt)／PDF檔

附件數量限制：上傳檔案數量請勿超過5個

附件大小限制：上傳檔案大小合計請勿超過5MB